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張元馨

債 務 人 謝佩芸

一、債務人謝佩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蕭伯晉發支付命令，惟蕭伯晉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謝佩芸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